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補分發說明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於分發該學期(三下)時,專業必修 ≥ 8 學分以上重補修者,不得分發(計算至三上)。

■ 第一次補分發時機：

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結束前,本系所有畢業課程尚未及格科目少於2學分(含),且四年級下學期完全沒課(只剩實習學分)者,得於期中考結束後1週,持成績單向實習訪視負責教師提出登記補分發,但不得選實習醫院,實習醫院由實習就業小組通過決定。

■ 第二次補分發時機

延修生(五年級以上)其專業必修 ≤ 8 學分不及格,可申請補分發,請於開學初(第一週)找辦理老師登記補分發,但不得挑選實習醫院。

繳交文件:

1. 成績單 (需可證明符合分發資格)
2. 醫技系實習補分發申請單-(由系網頁下載)